

000126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件**

辽工信电力〔2022〕51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
转供电电费收取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级供电公司，增量配网企业、省内各转供电主体，省内各转供电终端用户：

为贯彻省政府工作部署，清理转供电电费不合理加价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决定联合开展规范转供电电费收取工作。通知如下。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未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由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各专业市场、物业服务企业、农村土地与设施承包租赁等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供电的行为。转供电体用电由转供电主体用电、终端用户用电、公用部分用电及损耗共同构成。转供电主体依照规定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缴纳电费由所有终端用户和转供电主体分摊。

一、转供电电费收取原则

(一) 电费收取原则。在每个计费周期内，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转供电主体要及时向终端用户公示价格变化、电价、电费构成等情况。转供电主体要向终端用户公示电费分摊方案。

(二) 电费分摊原则

1.转供电主体用电及公用电费收取原则。转供电主体自身用电必须单独回路装表计量，电费由转供电主体负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电费中加收，不得向终端用户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和停车场等用电必须单独回路装表计量，电费由转供电主体负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电费中向终端用户加收。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和停车场等用电费用，属于转供电主体运行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

2.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转供体电费分摊原则。转供电

终端用户都已安装计量电量装置的，可按各计费周期内分表使用电量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终端用户分摊电费=终端用户分表电费+分摊损耗电费

终端用户分表电费=到户电价×终端用户分表电量

到户电价=转供电主体计费周期内向电网企业缴纳总电费÷总表电量

分摊损耗电费=转供电体总损耗电费×终端用户分表电量÷总表电量

转供电体总损耗电费=到户电价×(总表电量-所有分表电量之和)

3.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转供体电费分摊原则。转供电终端用户未实现全部安装计量电量装置的，转供电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和转供电政策，在遵循基本原则前提下，制定电费公平分摊方案，经代表面积过半和人数过半的终端用户同意后，向全体终端用户公示，按计费周期进行核算、收取终端用户电费。分摊方案对转供电主体和全体终端用户具有约束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

(一)摸清转供电加价情况。

1.各供电公司、增量配电公司推行“网上国网 APP”和“转供电费码”，辅助终端用户自行初步判断转供电加价情况，对“网上国网 APP”安装和“转供电费码”应用进行培训指导，结

合实际优化迭代“转供电费码”功能。统计汇总“转供电费码”应用信息，将推广应用情况及时传递同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2.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各供电公司、增量配网企业推动转供电主体推行“网上国网 APP”和“转供电费码”，组织终端用户下载、注册和使用，以便全面掌握辖区内转供电终端用户名称、用电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3.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网上国网 APP”和“转供电费码”实施精准监管，对“红码”和“黄码”终端用户所在转供电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及时纠正违规加价行为。

（二）推进监督执法

1.各级供电公司、增量配网企业要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交互机制，积极配合推进对转供电环节收费的监督和检查。

2.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收取电费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44 条和第 66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其他要求

1.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新增的转供电主体应确保转供电主体和所带全体终端用户计量装置齐全。存量转供电主体在满足改造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完成计量装置改造。

2.转供电主体与新增转供电终端用户应就本转供电体内

电费分摊原则达成一致后，方可提供转供电服务。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关于转供电电费收取政策问题向省发展改革委咨询。监督执法相关问题向省市场监管局咨询。

“网上国网 APP”及“转供电费码”相关问题向省电力公司咨询。综合协调问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处 刘毅，联系电话：024-86894136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刘霞，联系电话：024-86892547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 李大川，联系电话：024-96315 转
2019

省电力公司营销部营业处 张春萌，联系电话：
024-23142490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9日印发